



生命最后时刻，他忍痛安全停车救下一车人 福建猝死公交司机 终被认定为工伤

聚焦疫情防控

28日吉林河北均有 新增本土确诊病例

据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28日0至15时，吉林省新增本土确诊病例3例（长春市2例，通化市1例），其中1例是由无症状感染者转为确诊病例；新增无症状感染者5例，均为通化市。

截至28日15时，吉林省累计报告新冠病毒感染者403例。目前，感染者中最大年龄95岁，60岁以上老年人183例，占45%。

28日15时，长春市鲁辉国际城荷兰小镇小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目前长春市主城区已全部降为低风险地区。

1月28日，记者从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1月28日0时至14时，石家庄市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例，来自新乐市的指定隔离点。

1月27日，石家庄市有50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治愈出院。1月2日至28日14时，石家庄市累计治愈出院255例，累计报告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862例。从1月29日起，石家庄市将对分区分级精准管控措施做出调整。

生态环境部回应敦煌毁林报道： 现场调查基本结束 如发现问题将严肃问责

针对敦煌沙漠防护林被毁报道，生态环境部28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回应说，生态环境部副部长翟青带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已经赶赴事发地进行现场调查。目前，现场调查工作已经基本结束。

刘友宾表示，媒体报道敦煌公益林遭砍伐事件之后，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要求立即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综合运用现场勘查、走访问询、调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有关问题逐一进行调查核实。

他说，目前，现场调查工作基本结束，调查组正在梳理、汇总、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他说，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按程序向甘肃省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并向媒体公开。如发现确实存在明显失职失责问题，生态环境部将督促甘肃省有关方面进一步调查核实，厘清责任，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据新华社

吉林通化检察机关已介入 “源升品质生活坊”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记者从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对东昌区新站街“源升品质生活坊”妨害传染病防治案已介入、引导侦查。

1月12日，通化市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经相关部门调查，此次疫情系因“源升品质生活坊”经营者季某某于1月9日聘请黑龙江籍人员林某某（通化市疫情“0号传染源”）到东昌区为其产品进行销售宣传引起。通化市公安局东昌区分局已对该案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

案件发生后，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以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引导侦查机关合法取证，确保了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据新华社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田之路 综合新华社、《福州晚报》

1月25日，福建省福清市633路公交车驾驶员陈祖军在驾车途中突发心梗。生命的最后时刻，他强忍剧痛，及时减速停车，确保了乘客安全。

陈祖军去世后，其所在的华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曾让所有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协议为由，表示不能认定工伤，只肯出于人道主义赔偿家属10万元，引发网友热议。

28日，据福清市有关部门通报，司机陈祖军已被认定为工伤，相关部门正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突发心梗

他安全停车后不幸去世 所在单位不愿认定为工伤

1月25日上午，50岁的陈祖军执行的是633路车当天第一班班次，公交车行至大真线海口镇路段时，意外发生了。

车内监控视频还原了事情的整个过程。当日上午8点04分48秒，陈祖军在驾车途中，突感胸口不适，不断单手捶胸并剧烈咳嗽。8点05分56秒，陈祖军强忍剧痛，将公交车驶离主干道，缓缓减速，拉手刹，把车安全停靠在路边。

车停后，陈祖军下车走到路边缓解疼痛。8点16分56秒，陈祖军突然栽倒在地。乘客赶忙下车询问，并不停地帮忙拍打陈祖军的后背。过了一会儿，乘客上车将驾驶位的手机拿给陈祖军，陈祖军操作手机约40秒。

“如果没有及时停住车，很可能发生二次意外。”华平公司负责人说，福清市大真线来往车辆非常多，车速快，关键时刻，陈祖军保障了乘客的人身安全和道路的通行安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联系到陈祖军的弟弟，他告诉记者，哥哥突发心梗后，乘客第一时间拨打120求救，但因为太突然，经抢救仍然无力回天，哥哥不幸去世。

陈祖军“生命的最后一分钟”视频在短视频平台被传开后，迅速引发了网友热议，“紧急情况下不忘自己的职责”“敬业的陈师傅一路走好”，一时间，网友对倒在工作岗位上的陈师傅满怀敬意。

然而，据陈祖军的妻子宋女士透露，丈夫所属公司不愿认定其为工伤，表示公司仅有牵连性责任，基于“人道主义”原则赔偿家属10万元。

家属讲述

所在公司让大部分员工 签订了“弃保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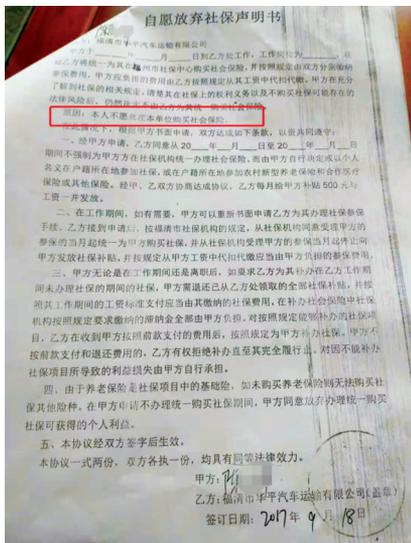
陈祖军所在公司为何拒绝工伤赔偿？据陈祖军的弟弟透露，当时一位负责人说不愿认定为工伤后，曾说过公司有“依据”“大家按合同办事”。

记者了解到，原来，陈祖军曾被公司要求签署一份“放弃购买社保”的协议，而该公交公司大多数员工也签署了该协议。记者看到，该协议条款约定“本人不愿意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并以每月补偿500元的形式发给签署人。“就因为这个协议，他们才说不按工伤赔偿，（事情）闹大后才说找相关部门鉴定。”陈祖军弟弟表示。

“弃保协议”看似契约，但网友却坐不住了。有网友认为，陈师傅用生命捍



1月25日，陈祖军在驾驶公交车途中突发心梗，不停捶打胸口。视频截图



陈祖军曾与公司签署一份“放弃购买社保”协议。

“

28日，据福清市有关部门通报，目前公交司机陈祖军已被认定为工伤，相关部门正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

卫工作职责，却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伤害性太大，侮辱性也极强”，网友们一边指责这家公司太冷血，一边强烈呼吁当地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律师说法

自愿签署的放弃社保协议 没有法律效力

在该事件中，引发争议的是陈祖军所在公司以签署“放弃购买社保”为由拒绝赔偿。那么，员工自愿签署的放弃社保协议是否有效？律师对此作出了解答。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刘元涛律师认为，陈师傅显然属于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十四条、十五条规

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刘元涛认为，上述规定理解为强制性规定，“即便签署（放弃协议）也属于无效。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项目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成都瀛和律所主任曾文忠认为，签署放弃社保协议，本身就是不合法的。“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律义务，是法律法规强制规定的，是不可以放弃的，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是法定义务，不是约定义务，当事人对社会保险费的约定不能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陈师傅与用人单位签署的自愿放弃社保的协议是无效的。”

最新动态

当地已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 赔偿由公交公司承担

事情发生后，福清市第一时间成立工作小组介入处理，会同企业对家属进行慰问和安抚，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企业向人社部门提交了陈祖军的工伤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当地已于28日中午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

“未参保情况下，此次赔偿由公交公司承担，具体赔偿金额目前还在商讨中。”福清市人社局一级主任科员郑斌说。

福清市交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陈祖军的职业素养和责任感值得高度肯定。下一步，该局将持续跟进，确保赔偿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及时赔付到位。据介绍，陈祖军是湖北省南漳县人，1970年出生，有27年驾龄，2017年入职福清市华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陈师傅去世后，他的妻子宋女士表示：“他尽到了一名司机该尽的义务和责任。”